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 年 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以及第六點，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學生記大功以上之獎勵，應提本會討論議決。
- 二、學生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應提本會討論議決。
- 三、學生特殊事件需予特別處置者，應提本會討論議決。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校學務處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但不與學生申訴委員會成員重複：

- 一、行政代表 4 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主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
- 二、教師代表 5 人：七、八、九年副級導師、專任教師以及教師會代表。
- 三、家長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 四、學生代表 1 人

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行政代表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應補行聘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本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本會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本會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基準，據以審議學生重大或特殊事件需予特別處置之獎懲或銷過事宜。

第七條、 學校於對學生作成獎懲決議前，應給予獎懲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視處理需要，邀請當事人、家長、學校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處理獎懲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避免再度傷害。

第九條、 本會為獎懲決議，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校輔導處、導師，並告知救濟管道。前項決議，校長認為不當者，得退回重新審議；如仍維持原決議，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變更之。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編組職稱	備考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召集人	學務處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委員	教務處
學務處	生教組長		執行秘書	學務處
輔導組	輔導組長		委員	輔導組
學務處	七年級導師		委員	學務處
學務處	八年級導師		委員	學務處
學務處	九年級導師		委員	學務處
教務處	專任教師		委員	教務處
教師會	教師會代表		委員	教師會
教務處	家長代表		委員	教務處
學務處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務處

附

註

1. 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學務主任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行政代表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2. 重大懲處案件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議處單位、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到場陳述意見並得以書面為之。
3. 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即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4. 學生代表為避免與當事人同班，故前者為主，後者為副。
5. 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

承辦人：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